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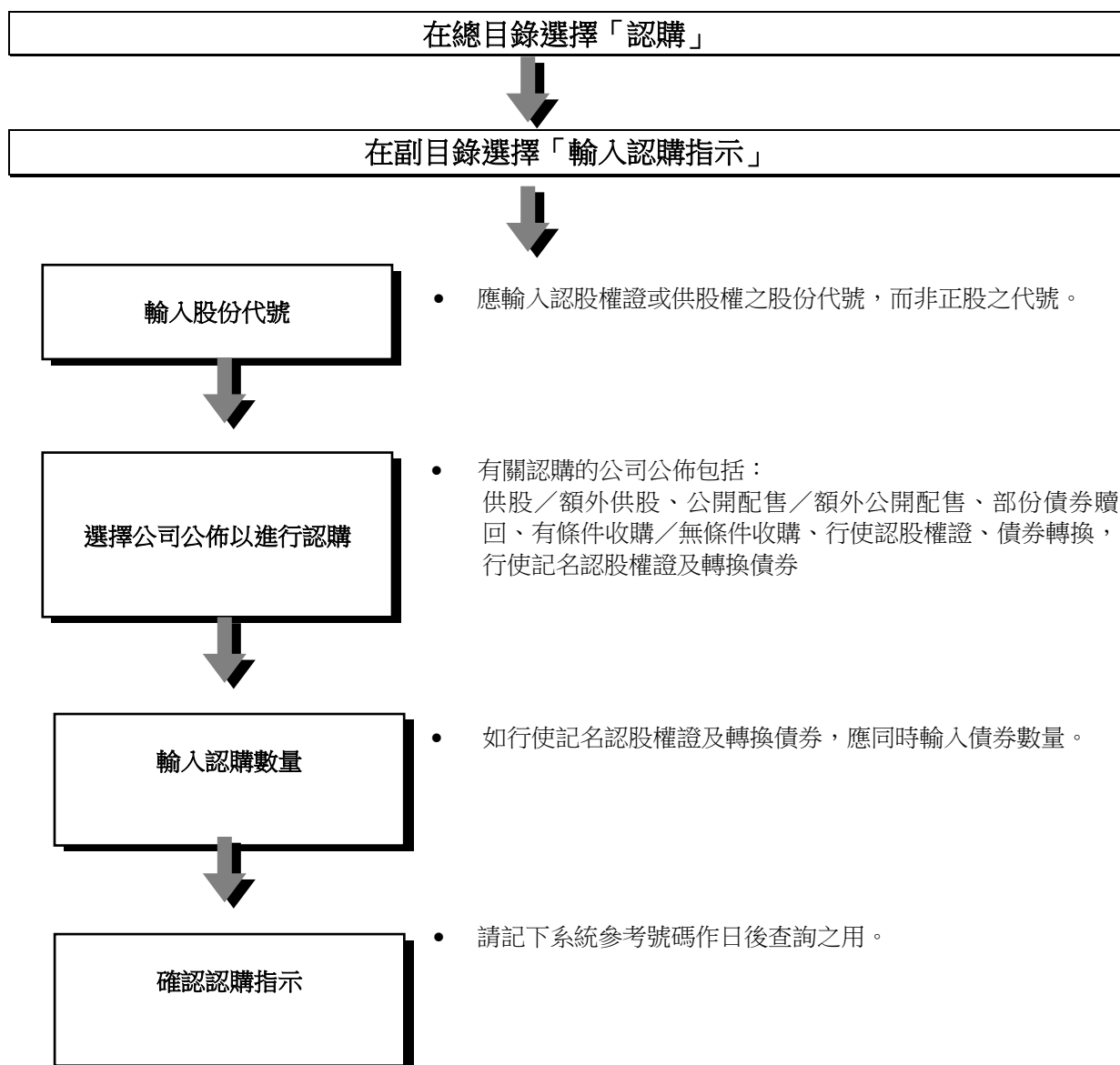
3.2 代理人服務

3.2.1 認購 (例如:供股、收購建議、行使認股權證、公開配售或債券轉換等)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認購截止日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遞交「認購指示輸入表格」到客戶服務中心，就供股、行使認股權證、轉換債券、接受收購及認購公開配售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認購指示：

在總目錄



3.2 代理人服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認購指示：

在「我的帳戶」

點擊「**我的帳戶**」選擇「認購指示」

選擇公司公佈以進行認購

- 有關認購的公司公佈包括：
供股／額外供股、公開配售／額外公開配售、部份債券贖回、有條件收購／無條件收購、行使認股權證、債券轉換，行使記名認股權證及轉換債券

輸入認購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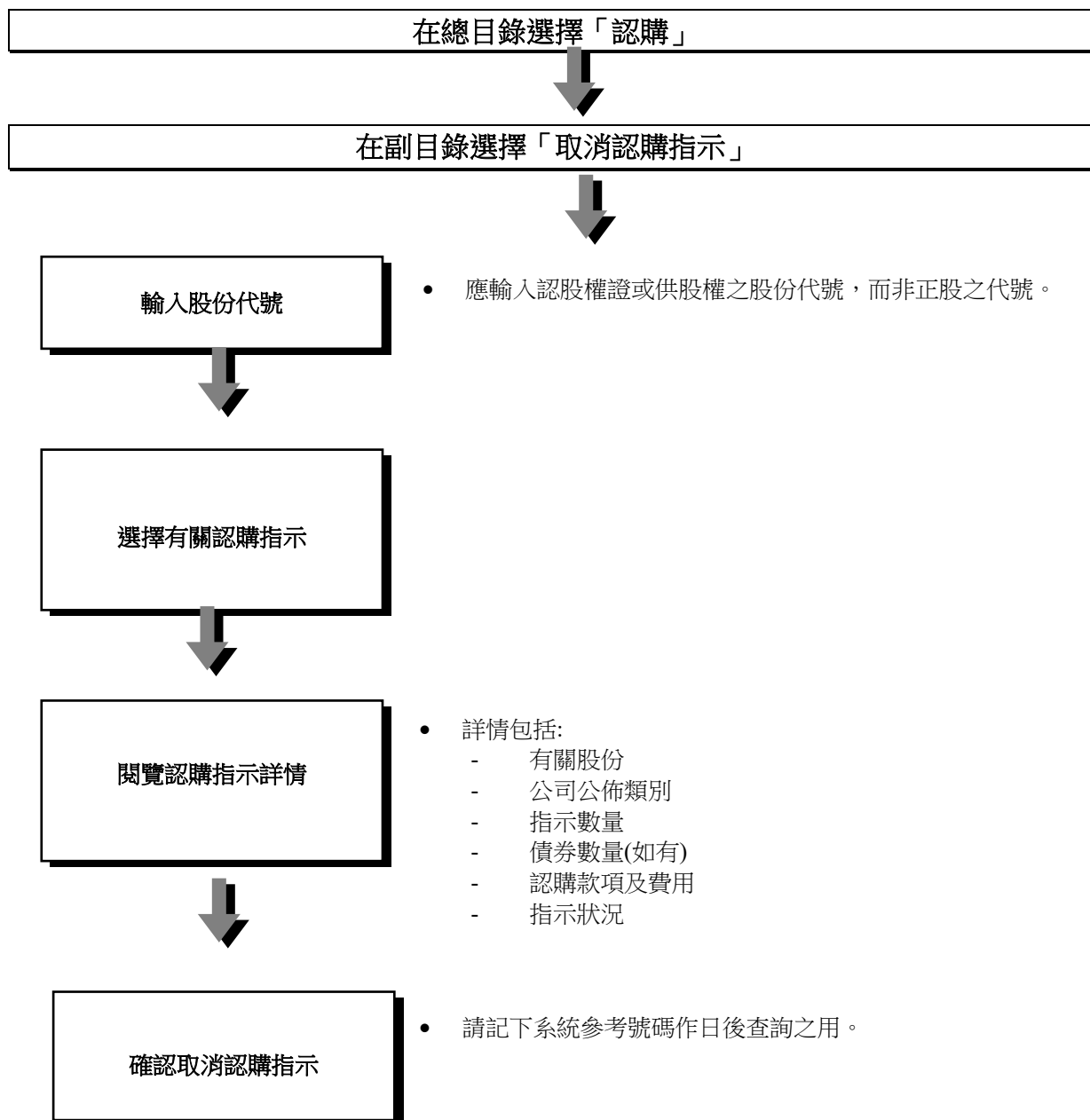
- 如行使記名認股權證及轉換債券，應同時輸入債券數量。

確認認購指示

- 請記下系統參考號碼作日後查詢之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取消認購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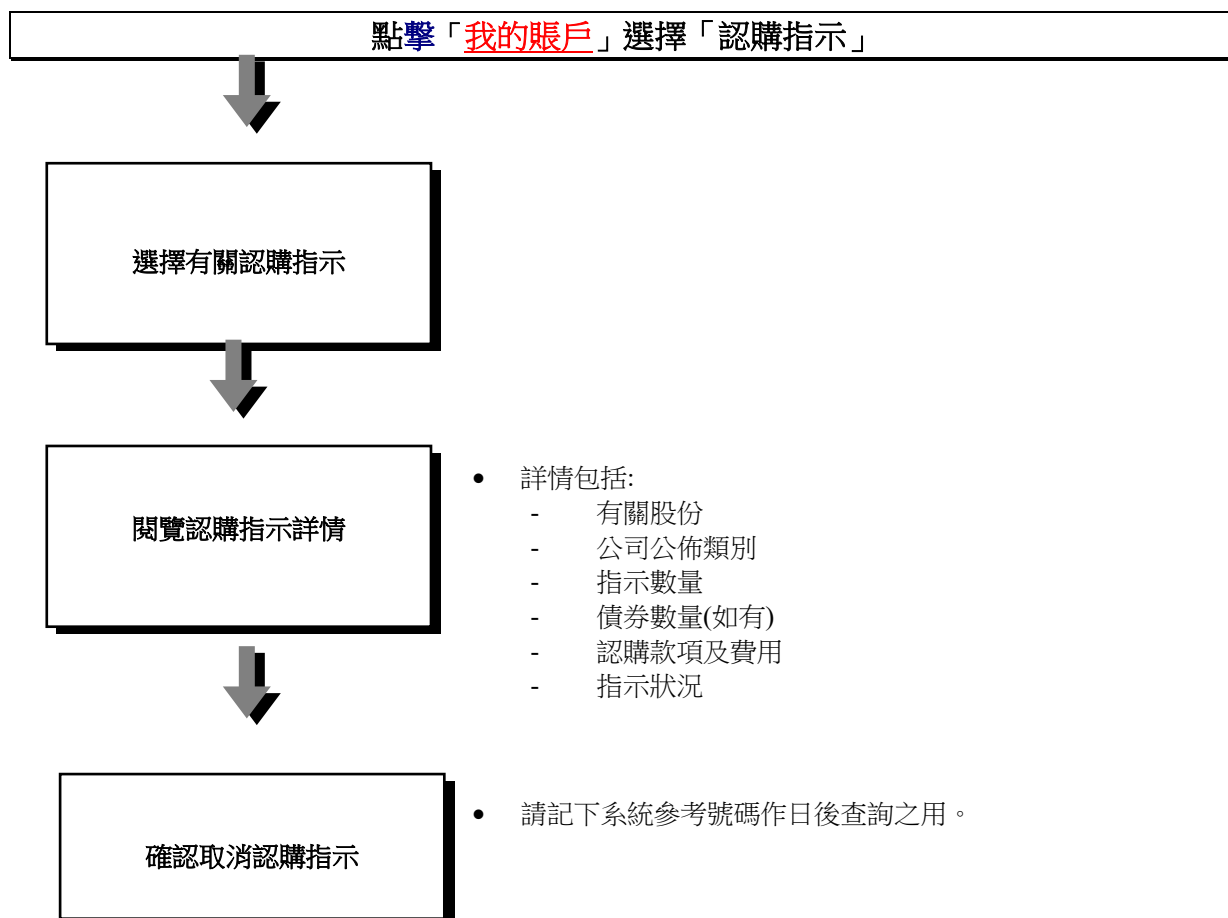
在總目錄



3.2 代理人服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取消認購指示：

在「我的帳戶」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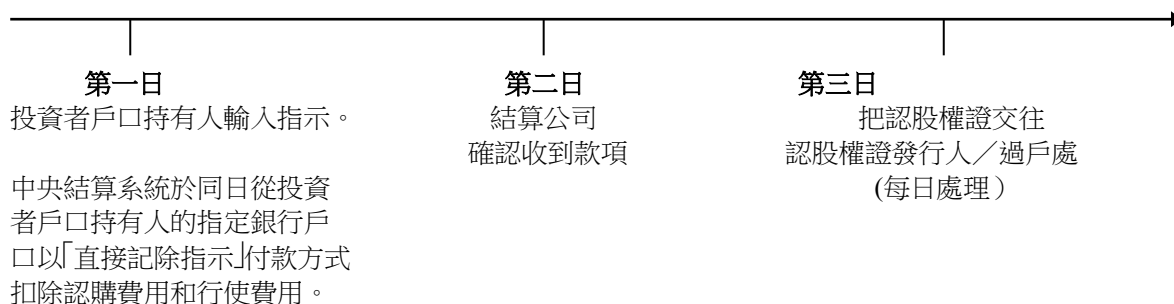
- 認購指示一經成功輸入，系統將立刻把股份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扣除。
- 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截止日期前**所輸入的認購指示，有關認購款項及行使費用(如適用)將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方式，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
- 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截止日期當日**所輸入的認購指示，最後輸入時間為上午 11 時。有關認購款項及行使費用(如適用)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中央結算系統會於上午 11 時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的付款指示。
- 活動結單內備忘部份中所載的認購截止日期是以「直接記除指示」方式支付認購款項或毋須支付認購款項之指示的最後輸入日期。
- 凡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當日，最後輸入認購指示的時間為下午 7 時，而該截止日期通常是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前一個工作天。
- 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沒有提供「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服務，便不能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當日輸入認購指示。
- 凡認購涉及認購費用及行使費用（如適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確保在輸入／批核（如適用）指示當日，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此外，指定銀行可能就處理「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而收取手續費。
- 如「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遭銀行拒絕，認購指示將被取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被取消的認購指示，並在最後限期前於指定銀行再次安排款項，及重新輸入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收到有關取消認購指示的活動結單。但如結算公司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執行有關認購指示時，便會發出新的「直接記除指示」。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認購期間取消有關接受公開配售／額外公開配售、供股／額外供股的認購指示。如結算公司已收取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費用，該款項將以「直接記存指示」方式退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
- 如系統已執行有關行使認股權證、債券轉換、行使記名認股權證及轉換債券、部份債券贖回或收購建議的認購指示(即指示狀況已轉為“已批核”或“系統處理中”)，取消該等指示不會被接納。
- 認購指示一經成功取消，系統將立刻把股份退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於下列兩個時間內所輸入／取消的認購指示只初步被系統接納並將於系統下一個工作時段（約上午七時）處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建議在下一個工作天查閱活動結單。
 - (i) 00:00 至 06:30 及 19:00 至 00:00 由星期一至星期五; 及
 - (ii) 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3.2 代理人服務

認購認股權證

以下時間表顯示中央結算系統如何處理認購認股權證的程序（以工作天計算，星期六除外）。

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前所輸入的認購指示：



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當日所輸入的認購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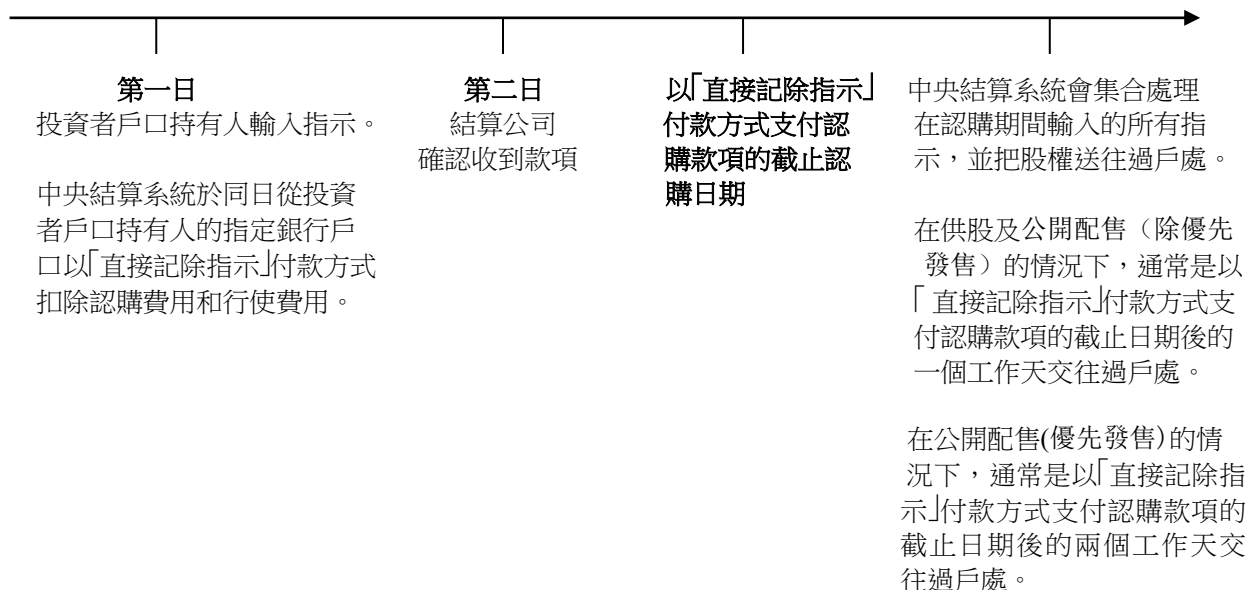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適用於認購所有認股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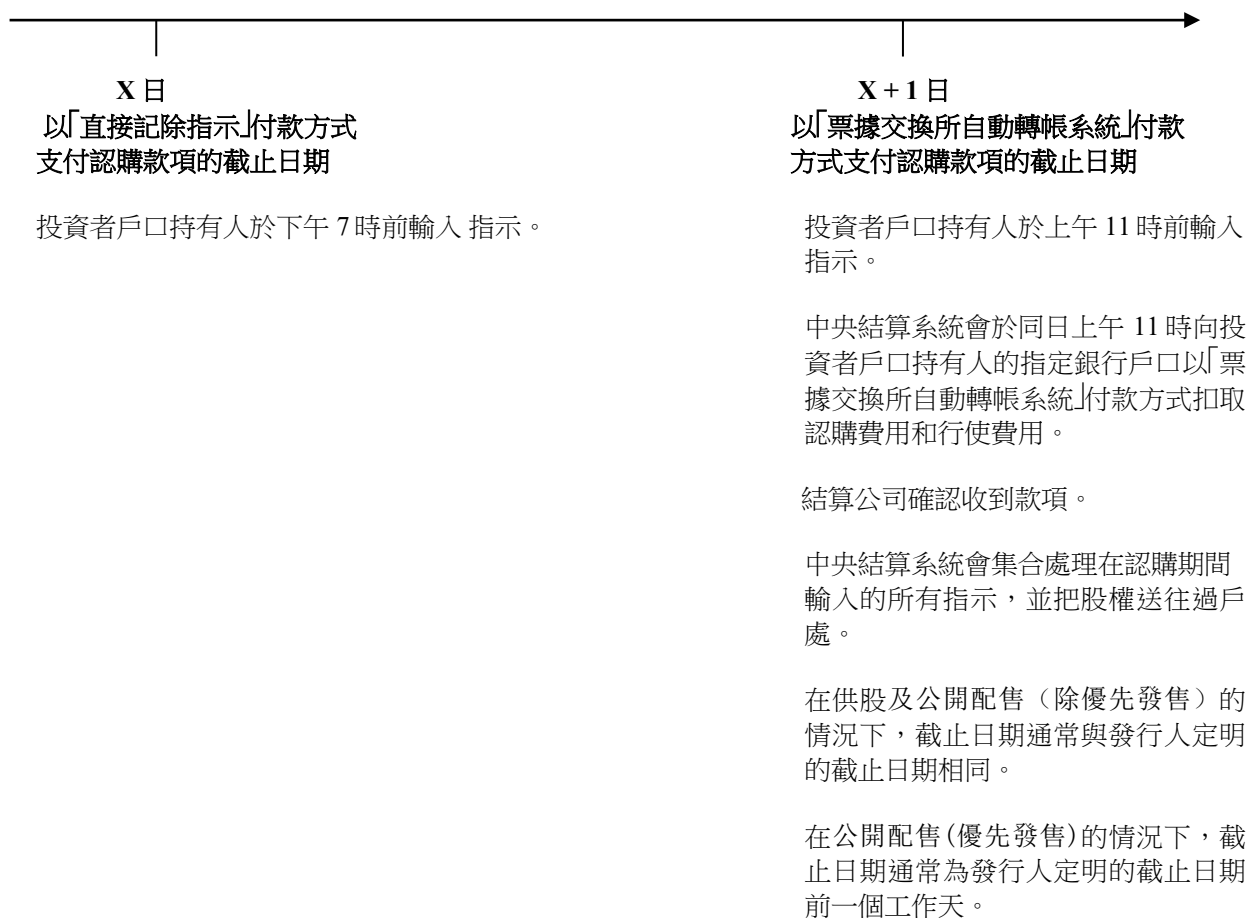
- 在一般情況下，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輸入認購指示去認購認股權證的限期通常與發行人訂明的截止日期相同。若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方式輸入認購指示的限期通常為發行人訂明的截止日期前一個工作天。
- 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欲行使認股權證，以收取正股的權益，投資者必須於正股的最後登記日前最少兩個工作天輸入認購指示。
- 結算公司不會為行使認沽權證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現金交收的認沽權證除外）。
- 行使認股權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已細閱及同意發行文件的條款。
-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後失效，並會在除牌後七天被銷毀。

供股／公開配售

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前所輸入的認購指示：



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當日所輸入的認購指示：



3.2 代理人服務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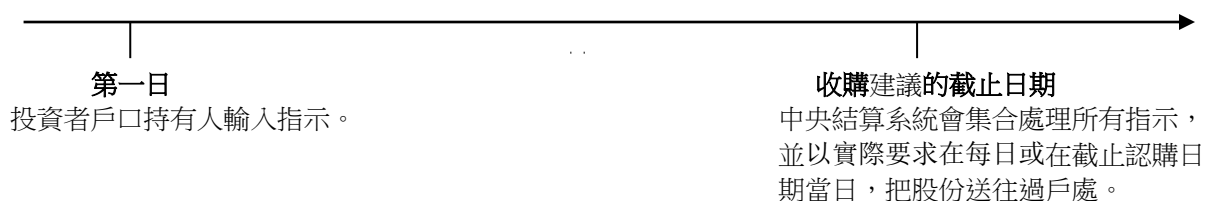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申請獲分派之供股權或公開配售，請輸入「供股」或「公開配售」指示。
- 除非公司文件指明，否則只有獲授權或獲分派供股權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才能申請額外供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額外供股」或「額外公開配售」，成功獲分派之比例可能跟上市公司宣佈不同，並有機會產生碎股。
- 在任何一個供股活動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能向結算公司發出一個額外供股的指示。
- 有關供股/公開配售股份的股份代號，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參考活動結單的備忘部份。
- 沒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權，不能以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方式調撥出/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在供股及公開配售（除優先發售）的情況下，輸入認購指示的限期（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通常與發行人定明的截止日期相同。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通常為發行人定明的截止日期前一個工作天。
- 在公開配售（優先發售）的情況下，輸入認購指示的限期（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通常為發行人定明的截止日期前一個工作天。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通常為發行人定明的截止日期前兩個工作天。

3.2 代理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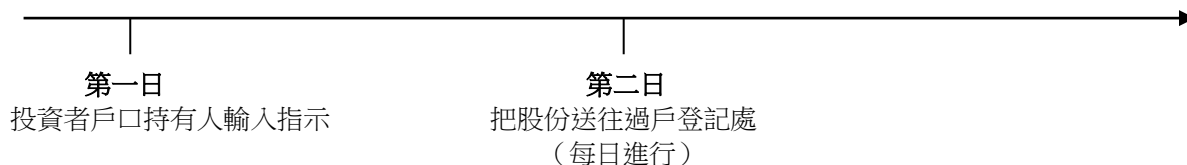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分三類：有條件收購、無條件收購和強制收購。中央結算系統就不同的收購建議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有條件收購：



無條件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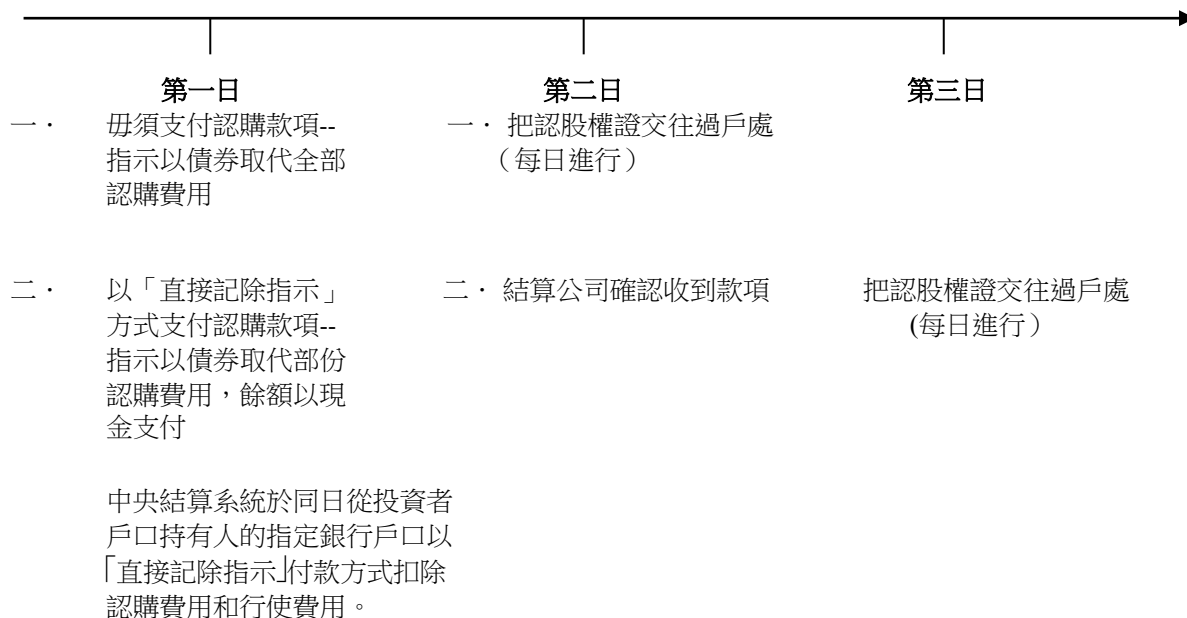
強制收購：

結算公司會自動處理強制收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毋須輸入指示。

3.2 代理人服務

行使記名認股權證及轉換債券

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或毋須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前輸入認購指示



3.2 代理人服務

行使記名認股權證及轉換債券

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支付認購款項或毋須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當日輸入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會於同日上午 11 時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方式扣取認購費用和行使費用。

結算公司確認收到款項

同日把認股權證交往過戶處。

注意事項：

- 如認購費用全數以現金支付，指示將不被接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另選認購認股權證的公佈作認購。當認購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輸入認股權證之代號（而非債券代號）。

3.2 代理人服務

債券轉換／在債券持有人要求下贖回部份債券

